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月提前入學新生」註冊須知

壹、通則：新生於規定期限內繳費(未繳費但已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料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路註冊及繳交應繳資料後，方完成註冊手續。

貳、請二月提前入學新生於 **104 年 2 月 3 日(週三)至 2 月 26 日(週四)**期間完成網路註冊，請至本校首頁\新生\註冊相關\「網路註冊系統」中(網址為：<https://sys.ndhu.edu.tw/AA/REG/register/>)，確認或更新個人資料無誤後，點選「更新資料確認」鍵，並依限完成繳費(或未繳費但已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料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繳交應繳資料，方視為完成註冊手續。登入時請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登錄，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之選課密碼則預設為學號+0(例如學號為 61014A011，選課密碼為 61014A0110)，輸入時請務必注意英文字大小寫，若有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3-8632112~8632117。

參、註冊繳費單相關資訊

一、繳費期限：(繳費收執聯不用繳回出納組，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一)繳費期限：**104年1月20日~2月26日**

(二)繳費方式：

- 1、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 2、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或郵局各地支局繳費(郵局須另付 15 元手續費)
- 3、至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便利超商繳費(超商須另付 6 元手續費)
- 4、以信用卡或網路銀行 (<https://school.bot.com.tw>) 轉帳(請點選繳費項目，即可不受轉帳最高 3 萬元之限制。跨行轉帳須另付手續費 15 元)

(三)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可到校後於**2月26日註冊日**前在校繳交。

二、註冊繳費單(請學生上網自行下載)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省卻列印郵寄全校註冊繳費單所耗之時日，儘早提供同學繳費單明細以供辦理後續事宜，**本校不寄發繳費單，請學生上網自行下載!**

(一)開放繳費單下載期間：**自 104 年 1 月 20 日(週二)起**

註：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新生到校後，將有國際事務處派專人協助處理(聯絡電話：03-8634116~4118)。

(二)繳費單下載網址：

本校中文首頁\在校生\在校學生註冊與助學資訊\學雜費專區\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自行下載繳費單(<https://school.bot.com.tw>)

(*若學生不便使用網路下載，可來電要求總務處出納組寄發紙本。聯絡電話：03-8632364鄧瑞美小姐、傳真03-8632360)

(三)列印繳費單操作流程：

連結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請選擇學生登入\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本校設定出生年月日不需輸入)\確認登入(畫面上出現個人基本資料及各學期之繳費單)\確定(請選定欲查閱之學年、學期及代收費用別)\點選【產生繳費單(PDF 檔)】，出現檔案下載對話框，請直接開啟或存檔後，以 A4 紙張列印即可。

(請參考本校中文首頁\在校生\在校學生註冊與助學資訊\學雜費專區\繳費單列印流程之教學畫面，網址：<http://mis.ndhu.edu.tw/charge/>)

三、繳費項目：

(一)學士班：應繳交學費、雜費、網路通訊費，另修習教育學程者尚需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另音樂系學生(含修讀該系輔系、雙主修、術科主副修個別教學課程者)尚須另行繳交個別指導費及鍵盤維護費。(至於加退選後須補繳學雜(分)費者，出納組將另行製作繳費單，屆時請學生依規定期限上網自行下載)

(二)碩、博士班：應繳交學雜費基數、網路通訊費、學分費，另修習教育學程者尚需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另音樂學系學生尚須另行繳交個別指導費及鍵盤維護費。(至於加退選後須補繳學分費者，出納組將另行製作繳費單，屆時請學生依規定期限上網自行下載)。

註：若對以上繳費項目金額有所疑問，歡迎電洽承辦單位詢問：

1.列印繳費單：總務處出納組鄧瑞美小姐，電話：03-8632364

2.學雜費基數訂定：教務處註冊組翁雪娥小姐，電話03-8632114、8632112-2117

3.學分費：教務處課務組陳君如小姐，電話03-8632124、8632122-2127

4.網路通訊費：圖書資訊中心張麗玉小姐，電話03-8632773

(三)住宿者：需繳住宿費、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及住宿保證金。若有住宿費相關疑問，請電洽學務處學生宿舍服務組余惠真小姐，電話：03-8632212、林容華小姐，電話：03-8632222。

(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

1、註冊時需繳團保費。無論在校生、分期繳費學生及休學生均須在開學日算起 30 日內繳交團保費才能於事故傷害或疾病住院時申請學保理賠。**逾期未繳費者，若未事先告知需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將視同放棄參加學生團保資格。**

2、在校生參加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雖非強制性，但選擇不參加團保學生，需於開學 2 週內經家長同意簽署切結書(學務處衛保組網站-學生團體保險)。學校依據切結書及繳費單辦理退費。

3、若有其他團保相關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電話 03-8632254 許小姐。

(五)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來台居留未滿 6 個月者，如需參加醫療保險，需繳醫療保險費；來台居留滿 6 個月者，需繳全民健康保險費(一律投保)。新生到校後，將有國際事務處派專人協助處理，聯絡電話：03-8634118(僑外生)、8634102(大陸學生)。

(六)學生會費：依大學法第 33 條，暨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組織章程，故「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者皆為本會當然會員；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1)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2)繳納會費。」。凡本校在籍學生，需繳交學生會費新台幣 400 元整(一學年收費乙次)。於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提供繳費單下載，依規定自由繳交會費，若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電話 03-8632233。

四、查詢繳費情形及列印繳費收據：

繳費後如需查詢繳費情形或列印繳費收執聯，可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查詢或列印繳費收據，方法與上述「列印繳費單操作流程」相同，請選定欲列印(查詢)之學年、學期及代收費用別；且銷帳結果為「已銷帳」即可列印繳費收據。

肆、註冊、上課

一、上課日期：104年2月24日(週二)

註冊日期：104年2月25-26日(週三-四)

二、註冊手續：為適應電子系統作業，請各位同學務必注意各註冊作業單位期限截止日。

(一)如期繳費(或已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料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交資料及網路註冊者，方為註冊完成。

(二)未如期繳費(或未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料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交資料及網路註冊者，請於註冊當天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未註冊通知單，並依下列方式補辦註冊手續：

1、**補繳費者**：註冊日當天請至行政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現場繳費(至下午3時止)，逾期未繳費又未依規定辦妥學雜費延緩或分期繳交者，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2、**補辦就學貸款者**：註冊日當天請至行政大樓二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補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料(至下午4時止)，逾期未辦妥且未繳費者，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3、**補網路註冊者**：註冊當天請至本校網頁\中文版\新生\註冊相關\「網路註冊系統」中補登。

4、上述第1、2及3類新生及轉學生補辦完成後，即完成註冊手續。

(三)俟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領取國際學生證及註冊貼紙。

三、若學生想查詢註冊情形，104年2月24日(週二)下午2點以後，請至本校首頁\新生\註冊相關\「網路註冊系統」\註冊重要資訊查詢下方「查詢繳費/就學貸款及網路註冊情形」，以學號及選課密碼登入即可查詢當學期繳費、就學貸款及網路註冊情形。

伍、新生入學前應繳交書面報到資料：請於104年2月26日(週四)前將下列資料放入教務處寄發入學通知單時附上之「教務處註冊組專用資料袋」中以掛號方式寄回(親自送達亦可)。

應繳交書面報到資料如下：

一、**畢業證書影本(請統一印成 A4 大小)**，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學力證件影本，並於影本左上方書寫學號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二月提前入學新生已至各系、所、學位學程報到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並留存影本者，則無須另外寄回；但若未繳交學歷切結書者，請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補驗學歷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若屬於外國學歷者，請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驗證後再繳交。

二、**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繳交居留證正、反兩面影本，至於大陸生繳交逐次加簽證正、反兩面影本，若無居留證及逐次加簽證者，請到校辦妥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後補交)**，若報到時已繳交者，則無須另外寄回。

三、**學生證製作相關事項：**

(一)為響應國際化，本校學生證即是國際學生證，請所有新生及新入學轉學生自行至本校首頁\新生\註冊相關\「網路註冊系統」\學籍資料登錄\填妥英文姓名後(須與護照相同，若不知英文拼音者，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查詢，其網址為：WWW.BOCA.GOV.TW 點選\護照\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二)學士班新生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轉入之相片製做國際學生證，未有相片之學士班及碩、博班新生，請至「網路註冊系統」的「學生證相片」上傳照片(jpg 檔)，檔案大小 200KB 內(若圖檔過大，請至「相片檔」/按右鍵/編輯/影像/延展/扭曲/水平/垂直/存檔，縮小至 200KB 以內。)

(三)製作學生證需有上傳相片及登錄英文姓名方能下載資料，缺一則會遲延製證時間，若新生仍有上傳相片之問題，可將照片檔及姓名、學號、系所名稱等資料 e-mail 至教務處註冊組專用信箱 registration@mail.ndhu.edu.tw，或將二吋彩色照片(背面註記姓

名、學號及系所)寄至教務處註冊組，有專人協助掃描上傳相片。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3-8632112~2117、傳真 03-8632110】

陸、網路選課

一、請於 **104 年 3 月 3 日(週二)**12：30 至 **3 月 6 日(週五)**12：30 期間完成網路選課，請逕至本校網頁\在校學生\在校學生課務資訊\網路選課系統（網址 <https://sys.ndhu.edu.tw/AA/CLASS/subjselect/>）。

※為協助新生進行選課，教務處另提供操作說明，請逕於選課系統登入畫面上部點選說明連結。

二、如欲先查詢課規或開課課程請至本校網頁\在校學生\在校學生課務資訊\課規查詢網頁或開課課程查詢網頁查閱。

三、若有問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聯絡電話：03-8632122~8632127)

柒、學務處相關事宜：

一、就學貸款申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王文和先生，電話：03-8632221，傳真 03-8632210

(一)申請收件期間：**104 年 2 月 2 日(週一)起至 2 月 6 日(週五)**（以郵戳為憑）。

(二)應繳交資料：

1. **已完成銀行對保蓋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須蓋灣銀行收件戳記，且申請人、保證人皆需簽名或蓋章。

2. **註冊繳費單 1 張(A4 格式)**：臺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之空白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 1 張【勿撕開折合線，請全聯交回】。

3. **學生本人之郵局（銀行）存摺影本 1 份(A4 格式)**：

(1)應繳交者：新生、本學期入學轉學生。

(2)存摺上之戶名應為學生本人姓名，且存摺影本之帳號及戶名要清楚可辨識。

(3)如銀行存摺上無分行名稱及代碼時，請於存摺影本空白處註明。

A. 郵局帳號：局號(7 碼)+帳號(7 碼)，共 14 碼。

B. 銀行帳號：銀行(含分行)中文名稱+分行代碼(7 碼)+完整銀行帳號。

(4)如學生本人無郵局（銀行）帳戶時，請於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左下方空白處註明「學生○○○無任何郵局(銀行)帳戶」並簽名蓋章。

4.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1)應繳交者：新生、本學期入學轉學生。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配偶）若非在同一戶籍住址，則須個別申請戶籍謄本。

A. 未婚學生：要繳交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監護人）三個月內（**103.12.1 之後申請**）戶籍謄本正本（**個人記事不可省略**）1 份。

B. 已婚學生：要繳交包含學生本人及配偶三個月內（**103.12.1 之後申請**）戶籍謄本正本（**個人記事不可省略**）1 份。

(2)學生本人可至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外，年滿 20 歲以上學生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下載或列印電子戶籍謄本，操作步驟請參閱該系統說明。

(三)繳件方式：

1. 請將上列應繳交資料(依序排列，勿裝訂)於 **104 年 2 月 6 日(週五)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已登錄未對保或已對保未送件者**皆視同未完成申請。

2. 寄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四)就貸相關規定網址：<http://www.student.ndhu.edu.tw/files/13-1007-5186.php>

二、**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姜紫淇小姐，電話：03-8632218，傳真 03-8632210】

(一)減免對象：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

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資格之學生。

(二)申請期限：**104年2月3日(週二)至2月10日(週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下列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收)，逾期未登錄或未寄件者視同未辦理。

1、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表：請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學雜費優待減免線上登錄，並下載申請表。【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網址：<http://web.ndhu.edu.tw/StudentSub/>】

2、繳交證明文件：參考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表上應繳證件。第一次申請者需檢視正本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攜帶正本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檢核，未依期限內送達檢核者，取消減免資格，並補繳應繳費用。

(三)減免資格經審核通過後(以 E-mail 通知)，請務必於**104年2月13日**以後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減免後繳費單並依期限內完成繳費或攜帶原始繳費單於註冊當天 10：00—15：00 至各校區出納組現場換單繳費。

【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四)另教育部設有「圓夢助學網」可供學生獲得所需之獎助學金資訊，其網址如下：<http://helpdreams.moe.edu.tw/>或由教育部入口網站進入並點選「圓夢助學網」：<http://www.edu.tw>。

三、**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學務處學生宿舍服務組【余惠真小姐，電話：03-8632212、林容華小姐，電話：03-8632222】

(一)申請時間：二月提前入學新生欲住宿者，請於**103年12月23日(週二)12時起至104年1月6日(週二)12時止**期間依學務處學生宿舍服務組公告完成網路申請作業。

(二)住宿保證金繳交：**104年1月8日(週四)起至104年1月13日(週二)止**，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

(三)結果查詢：訂於**104年2月4日(週三)12時起**，於學務處網站開放查詢申請結果。

(四)住宿費繳交：**104年2月5日(週四)起**，申請者自行至台灣銀行網頁下載「繳費單」，(<https://school.bot.com.tw>)，繳納後始可辦理入住。

(五)宿舍進住日期：**104年2月23日(週一)中午12時起**，並於開學一週內完成繳費暨進住報到手續。

四、**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黃志勇先生，電話：03-8632213】

(一)暫緩徵集申請：

1、**85**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尚未服兵役者，無論之前是否於戶籍地兵役單位辦理過緩徵，入學後均需重新辦理。

2、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在台設有戶籍之僑生。

3、免役者無須申請。

(二)儘後召集申請：

1、依法服完自願役或義務役兵役退役之後備軍人。

2、服替代役、國民兵退役者無須申請。

3、大學部學生逾 35 歲，碩、博士班研究生逾 40 歲者不得申請。

(三)以上同學請於**104年2月1日起至2月28日期間**，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兵役\暫緩徵集、儘後召集\申請暫緩徵集、申請儘後召集\提出申請。

(四)網址：<http://sys.ndhu.edu.tw/sa/military/login.aspx>

五、**健康檢查**：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王惠貞護理師，電話：03-8632253】

(一)請二月提前入學新生於**104年2月26日(週四)**前至「網路註冊系統」中「學生健康資料系統」填妥個人健康資料並自行下載列印。

(二)請持「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到本校合約醫療院所(請參閱衛保組網頁最新公告)或

各健保合約醫院(費用依該院收費標準支付),完成表格內載明之各項檢驗,並於 **104年3月31日(週二)**將附有完整報告結果及醫院核章之『健康報告表』送交衛生保健組收。

捌、教務處其他申請事項: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3-8632112~2117】

抵免學分:欲申請抵免學分者,於**104年2月9~27日期間**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分抵免申請系統」中登錄相關資料,列印申請表並簽名後,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寄達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可採取甄試方式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惟甄試應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若尚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

玖、其他重要事項

一、**校內重要公告與通知會寄至本校提供學生的 email 信箱**,請同學們須每日定期查看信件內容或可至行政單位之網頁上查看最新消息。

(一)本校 e-mail 預設帳密:

帳號為學號@ems.ndhu.edu.tw,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英文字母大寫)。

(二)如慣用其他信箱,請務必設定轉信:

若同學習慣使用原有的 email 信箱,請務必於**學校的信箱中設定轉信(且不要在學校信箱內保留副本)**,以免漏收重要通知。設定方法很簡單,請參考本校中文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中心-資訊服務\常見問題\電子郵件 Q&A。

(三)連絡人員:圖書資訊中心數位資源組葉宏達技術師(電話 03-8632747, e-mail: honda@mail.ndhu.edu.tw)。

二、為響應環保,**本校不寄發學期成績通知單**,學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

(一)學生查詢或列印方式: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教務資訊系統-註冊\學期成績通知單列印系統中列印當學期成績通知單(僅供學生查驗成績用,若成績有問題請速與開課教師聯絡),或至本校首頁\在校學生\個人資訊\電子學習履歷系統中查詢所有成績。

(二)家長查詢方式:至本校首頁\家長\右側「家長資訊系統」中即可上網查詢經學生授權同意開放查詢的成績、註冊等資訊。

(三)若學生仍須本校補寄當學期成績通知單者,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聯絡電話:03-8632112~2117)。

(四)若學生欲申請獎學金時,請至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註冊組利用「自動投幣機」自行列印中文學期、中文歷年成績單(每張含 8 學期成績 10 元)及列印英文歷年成績單(每張 10 元),另於圖書館一樓亦可利用「自動投幣機」自行列印中文學期及中文歷年成績單(每張含 8 學期成績 10 元);另由於本校係採用 ABC 等第制評定成績,因此請於列印成績單同時領取「校外獎學金」專用成績對應表,送交申請單位即可。

—以下空白—